

(2009)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证券发行与承销

ZHENG QUANYE CONGYE ZIGE KAOSHI
FUDAO CONGSHU

2009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9)

证券发行与承销

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2009 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9. 6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辅导丛书: 2009)

ISBN 978 - 7 - 5095 - 1379 - 8

I. 证… II. 2… III. 有价证券 - 销售 - 资格考核 - 自学参考资料 IV. 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93326 号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陈 瑶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 × 960 毫米 16 开 26.5 印张 414 000 字

2009 年 6 月第 1 版 200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9.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1379 - 8/F · 1174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 - 88190744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9)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	(3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55)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	(7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7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76)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82)
第四章 公司融资	(100)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00)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01)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09)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12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2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2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34)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154)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54)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55)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66)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8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18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18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193)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211)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11)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12)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20)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242)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42)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43)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253)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275)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275)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27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01)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326)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26)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27)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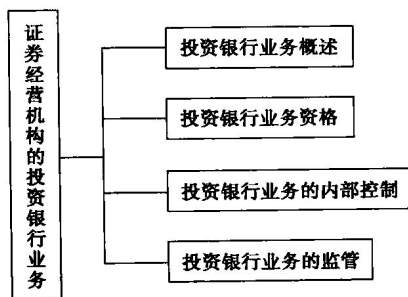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353)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353)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355)
第三部分 自测题及参考答案	(391)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

第一部分 基本内容及学习目的与要求

一、基本内容（参见图 1-1）



二、学习目的与要求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务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核准要求，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请与审



批。了解企业债券的上市推荐业务资格。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及相应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措施。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第二部分 知识体系与考点分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知识体系（参见图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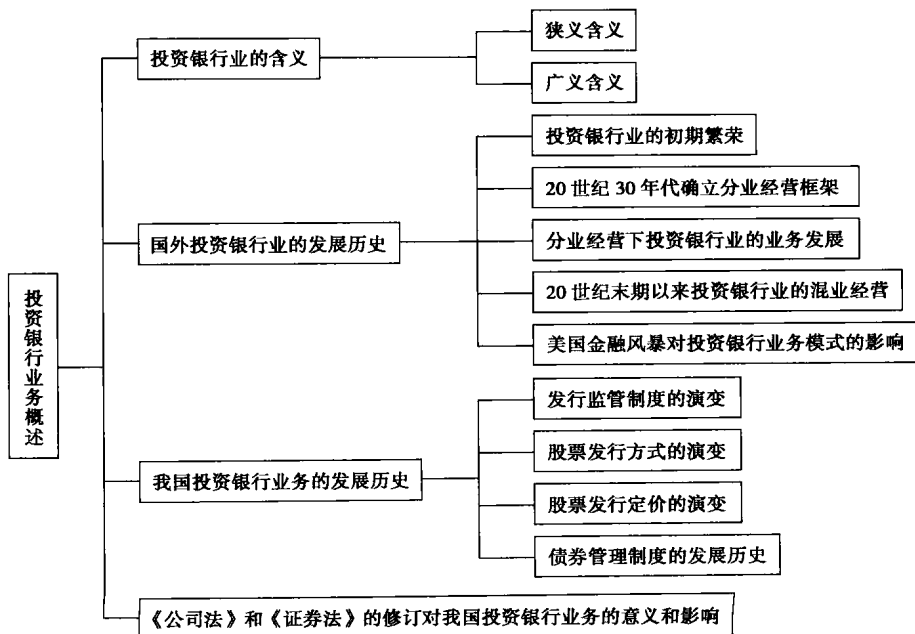


图1-2 第一章第一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一）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1. 狭义含义：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2. 广义含义：涵盖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包括公司融资、并购顾问、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等。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1999年11月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的公布，意味着20世纪影响全球各国金融业分业经营制度框架的终结，并标志着美国乃至全球金融业真正进入了金融自由化和混业经营的新时代。2008年美国由次贷危机引发的金融风暴，使几十年来人们所熟知的华尔街模式发生了重大转变，华尔街大型投资银行将不再只受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的监管，而将处于美国银行监管机构的严密监督之下，接受额外的监管。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

1.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是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目前国际上股票发行监管有两种类型：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1998年之前，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明确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场服务职能；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2. 股票发行方式的演变。我国在股票发行方式方面的变动是非常多的，可以分为几个阶段：（1）自办发行；（2）有限量发售认购证；（3）无限量发售认购证；（4）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以及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5）上网竞价方式；（6）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7）上网定价发行；



(8) 基金及法人配售；(9)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10)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

3.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公司在股票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和市盈率方面完全没有决定权，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 1994 年开始，我国进行股票发行价格改革，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只有几家公司试点，后未推行）。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2005 年 1 月 1 日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这标志着我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市场化定价机制的初步建立。

2006 年 9 月 11 日，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4.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1) 国债。有关国债的管理制度主要集中在二级市场方面。1992 年 3 月 18 日，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 金融债券。1994 年我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发行主体从商业银行转向政策性银行，首次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随后，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也加入到这一行列。政策性金融债券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面向金融机构发行。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发行体增加了商业银行、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及其他金融机构。

(3) 企业债券。1998 年通过的《证券法》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仍采用审批制，但上市交易则采用核准制。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并应当符合 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债券是指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

(5) 企业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是指企业依照《短期融资券管理



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和交易，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最长期限不超过 365 天的有价证券。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并于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短期融资券适用该办法，且自该办法施行之日起，《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短期融资券承销规程》和《短期融资券信息披露规程》同时终止执行。相应地，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机构也由中国人民银行变更为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2008 年 4 月 16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并施行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等，为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和承销建立了新的运行框架。

(6) 中期票据。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于 2008 年 4 月 16 日发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中期票据是指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企业发行中期票据应制定发行计划，在计划内可灵活设计各期票据的利率形式、期限结构等要素。

(7)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是指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8) 熊猫债券。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是指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2005 年 10 月 9 日，国际金融公司和亚洲开发银行这两家国际开发机构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债券 11.3 亿元和 10 亿元，这是中国债券市场首次引入外资机构发行主体，熊猫债券便由此诞生。

(四)《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订对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意义和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已于 2005 年 10 月 27 日经第十届



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于2006年1月1日起施行。

修订后的《公司法》对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公司治理结构、股东权利保护、财务会计制度、合并分立制度等进行了比较全面的修改，增加了法人人格否认、关联关系规范、累积投票、独立董事等方面的规定。修订后的《证券法》加强了证券公司的内控制度，强化了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监管职权，完善了证券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增加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证券发行交易的预先披露等新制度，为稳步推进金融业综合经营、创建证券衍生品种、推进证券期货交易、拓宽资金合规入市渠道、逐步开展融资融券等创造了条件。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一、知识体系（参见图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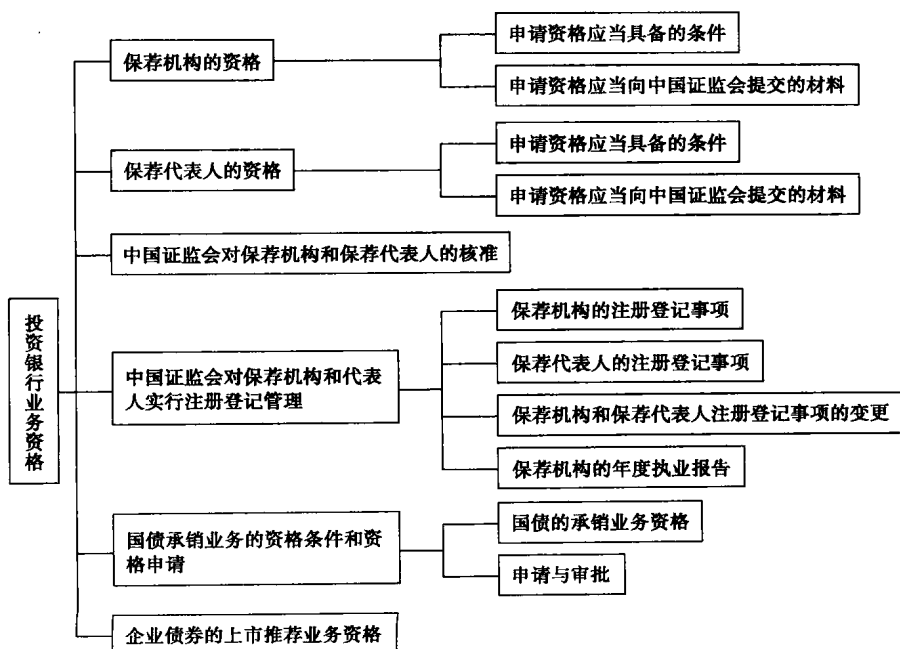


图1-3 第一章第二节结构



二、考点分析

修订后的《证券法》规定，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证券公司可以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经营单项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亿元；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且经营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其他证券业务中一项以上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亿元。除了资本金要求外，证券公司从事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还须满足《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该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为了规范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和证券公司执业水平，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应当就下列事项聘请具有保荐机构资格的证券公司履行保荐职责：（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证券公司从事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应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保荐机构资格。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应当指定依照《管理办法》的规定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具体负责保荐工作。

（一）保荐机构的资格

1.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1）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净资本不低于人民币5 000万元。

（2）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3）保荐业务部门具有健全的业务规程、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内部机构设置合理，具备相应的研究能力、销售能力等后台支持。

（4）具有良好的保荐业务团队且专业结构合理，从业人员不少于35人，其中最近3年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人员不少于20人。

（5）符合保荐代表人资格条件的从业人员不少于4人。

（6）最近3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7）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1）申请报告。



- (2) 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关于申请保荐机构资格的决议。
- (3) 公司设立批准文件。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
- (5) 公司治理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主要股东情况的说明。
- (7) 内部风险评估和控制系统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 (8) 保荐业务尽职调查制度、辅导制度、内部核查制度、持续督导制度、持续培训制度和保荐工作底稿制度的建立情况。
- (9) 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 1 年度净资本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
- (10) 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的说明。
- (11) 研究、销售等后台支持部门的情况说明。
- (12) 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和内核小组成员名单及其简历。
- (13) 证券公司指定联络人的说明。
- (14) 证券公司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全体董事签字。
- (15)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1.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备 3 年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
- (2) 最近 3 年内在境内证券发行项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中担任过项目协办人。
- (3) 参加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且成绩合格有效。
- (4) 诚实守信，品行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最近 3 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 (5) 未负有数额较大到期未清偿的债务。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个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或者取得保荐代



表人资格后，应当定期参加中国证券业协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组织的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保荐代表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中国证监会撤销其保荐代表人资格；通过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而未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的个人，未按要求参加保荐代表人年度业务培训的，其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不再有效。

2.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 (1) 申请报告。
- (2) 个人简历、身份证明文件和学历学位证书。
- (3) 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考试、保荐代表人胜任能力考试成绩合格的证明。
- (4) 证券业执业证书。
- (5) 从事保荐相关业务的详细情况说明，以及最近3年内担任《管理办法》规定的境内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的工作情况说明。
- (6) 保荐机构出具的推荐函，其中应当说明申请人遵纪守法、业务水平、组织能力等情况。
- (7) 保荐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三)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核准

中国证监会依法受理、审查申请文件。对保荐机构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4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准或者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证券公司和個人应当保证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申请期间，申请文件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更新资料。

(四)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

1.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

(1) 保荐机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法定代表人。

(2) 保荐机构的主要股东情况。



- (3) 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4)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情况。
- (5)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情况。
- (6) 保荐机构的保荐业务部门机构设置、分工及人员配置情况。
- (7) 保荐机构的执业情况。
- (8)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2. 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

- (1) 保荐代表人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 (2) 保荐代表人的联系电话、通讯地址。
- (3) 保荐代表人的任职机构、职务。
- (4) 保荐代表人的学习和工作经历。
- (5) 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情况。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3.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的变更。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发生变化的，保荐机构应当自变化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书面报告，由中国证监会予以变更登记。保荐代表人从原保荐机构离职，调入其他保荐机构的，应通过新任职机构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变更登记，并提交下列材料：

- (1) 变更登记申请报告。
- (2) 证券业执业证书。
- (3) 保荐代表人出具的其在原保荐机构保荐业务交接情况的说明。
- (4) 新任职机构出具的接收函。
- (5) 新任职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字。
-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4. 保荐机构的年度执业报告。保荐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份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年度执业报告。年度执业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年度执业情况的说明。
- (2)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检查情况的说明。
- (3) 保荐机构对保荐代表人的年度考核、评定情况。
- (4) 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5) 保荐机构对年度执业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的承诺函,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

(6)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五)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记账式国债在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并交易。凭证式国债通过商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的网点,面向公众投资者发行。

《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规定国债承销团按照国债品种组建,包括凭证式国债承销团、记账式国债承销团和其他国债承销团。

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40 家;记账式国债承销团成员原则上不超过 60 家,其中甲类成员不超过 20 家。

1. 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承销团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1) 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

(2) 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3) 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4) 具有负责国债业务的专职部门以及健全的国债投资和风险管理制度。

(5) 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6) 有能力且自愿履行《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审批办法》第六章规定的各项义务。

申请凭证式国债承销团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下列条件:

(1) 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

(2) 营业网点在 40 个以上。

申请记账式国债承销团乙类成员资格的申请人除基本条件外,还须具备以下条件: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3 亿元或者总资产在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的存款类金融机构,或者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8 亿元的非存款类金融机构。